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文化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310/E248/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民政總署在 2012 年後共發出 113 個長期佔用公地准照，其中包括了在同一地點因經營者的轉換而重新發出准照的情況。
- 二、申請長期佔用公地准照的行政手續和申請所需文件資料可查閱民署網頁 (<http://www.iacm.gov.mo>) 或向民署服務中心查詢。在長期佔用公地准照的審批過程中，民政總署與相關權限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如有需要，會諮詢文化局和交通事務局等專責部門的意見。隨着本澳近年社會經濟的急速發展，訪澳旅客量眾多，公共道路日見擠塞，為保障公共利益、保持公共道路暢通，面對因私人利益而申請長期佔用公地的申請個案，民政總署有需要審慎考慮各方因素進行審批。
- 三、一直以來，特區政府致力於促進本澳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如自 2013 年開始，推出“文化創意產業系列補助計劃”，包括：“電影長片製作支援計劃”、“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原創動畫短片製作補助計劃”等補助措施，除為剛投身文創業者提供支援及補助之外，亦為產業鏈上的相關從業人士提供工作和合作機會。在文創空間使用方面，位於望德堂區的澳門時尚廊，定期舉辦不



同類型的本地時裝展覽、工作坊、研討會、時裝表演等，亦設有期限店，銷售本地時裝品牌的原創產品；而特區政府也透過公開招標的形式，啟用了多個文創空間，包括：“南灣·雅文湖畔”有關的店鋪、南灣 C-Shop、戀愛·電影館等。此外，目前還在開展塔石玻璃屋的規劃工作，為本澳的文創產品提供多個有利的展銷場所。

由於相關場地已由相關文化部門統籌處理有關活動，為免影響活動進行，民政總署並無發出其他佔用公地准照。

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7年6月8日